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行政（事业）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市委工作机关，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处级。截至2023年2月有行政编制19人、司机1人（事管局编制）、公益岗工作人员1人，退休人员14人。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群团工作部。一个派出机构：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二）部门职责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集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

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5.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 指导市直机关加强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领导市直机关党校工作。

13. 指导县（市、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14.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部门构成：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436.89万元，支出总计436.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3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造成人员工资、社保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43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6.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43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09万元，占90.4%；项目支出41.8万元，占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36.8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7.3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部门人员变动造成人员工资、社保和公用经

费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36.8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5.05万元,占74.4%;教育支出1.43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09万元,占16.7%;卫生健康支出19.76万元,占4.5%;住房保障支出17.56万元,占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5.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40.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万元，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燃油费、高速通行费、维修保养费、年检保险费、停车费等费用，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车辆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市工委来访调研，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5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物价上涨和疫情过后培训、学习正常开展等导致机构运行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36.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54.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0.99万元；项目支出41.8万元，涉及项目4个。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36.8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19.6万万元，办公设备12.04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5.18万元。车辆共有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3年我部门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

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市直机关工委纪委专项业务费：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按照《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通知》（焦办〔2017〕63号），派驻机构的办公条件、后勤保障（公用经费、办案经费、办公场所、公务用车等）由驻在单位负责，经费在驻在部门预算中单列。

附件：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25.05
其中：财政拨款	436.8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1.43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3.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9.7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5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6.89	本年支出合计	436.89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6.89	支出总计	436.89

预算 03 表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代码	部门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36.89	395.09	304.43	49.67	40.99		41.80	41.80	
			112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436.89	395.09	304.43	49.67	40.99		41.80	41.80	
201	03	03		机关服务	41.80						41.80	41.8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83.25	283.25	243.69		39.56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43	1.43			1.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2	23.42	23.4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7	49.67		49.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8	10.98	10.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	8.78	8.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6	17.56	17.56						

预算 05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36.89	395.09	304.43	49.67	40.99		41.80	41.80	
			112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436.89	395.09	304.43	49.67	40.99		41.80	41.80	
201	03	03		机关服务	41.80						41.80	41.8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83.25	283.25	243.69		39.56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43	1.43			1.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42	23.42	23.4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49.67	49.67		49.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8	10.98	10.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8.78	8.78	8.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6	17.56	17.56						

预算 06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09	354.10	40.9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20	89.2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55	72.5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1.65	81.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7		3.1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8		5.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44		1.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4		3.1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92		3.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7.78		17.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1.63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43		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42	23.4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9.67	49.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8	10.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78	8.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56	17.5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20	89.2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55	72.5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1.65	81.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09	354.10	40.9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20	89.2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55	72.5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1.65	81.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7		3.1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8		5.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44		1.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4		3.1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92		3.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7.78		17.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1.63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43		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42	23.4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9.67	49.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8	10.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78	8.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56	17.56	

预算 07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部门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95.09	395.09							
	112	市直机关工委	395.09	395.09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人员类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人员年基本工资	89.20	89.20							

		国家保留津贴（行政）	0.86	0.86							
		年终一次性奖金	15.97	15.97							
		工伤保险费（行政）	0.29	0.29							
		在职人员文明奖（行政）	18.24	18.24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3.72	3.72							
		年度目标考核奖（行政）	15.97	15.97							
		月度目标考核奖（行政）	33.74	33.74							

		在职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行政）	15.97	15.97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行政）	0.53	0.53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4.16	4.16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3.17	3.17							
		规范性津贴补贴	45.04	45.04							
		养老金（行政）	23.42	23.42							
		退休人员文明奖（行政）	13.44	13.44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3.16	3.16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行政）	9.87	9.87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行政）	9.87	9.87							
		退休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行政）	9.87	9.87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3.46	3.46							
		医疗保险金（行政）	10.98	10.98							
		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	8.78	8.78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行政）	1.43	1.43							
--	--	-----------------	------	------	--	--	--	--	--	--	--

预算 09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0		3.00		3.00	0.4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部门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12 表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1.80	41.80							
	112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41.80	41.80							
其他运转类	党建综合工作经费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6.40	26.40							
其他运转类	纪检监察工委专项业务费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机关支部党建工作经费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0.90	0.90							

其他运转类	党内表彰奖励经费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12.50	12.50							
-------	----------	-----------------	-------	-------	--	--	--	--	--	--	--

预算 13 表

2023 年行政(事业)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部门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2.56
30201	办公费	5.08
30216	培训费	1.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预算 14 表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市直机关工委		
年度履职目标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	指导和推进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深入贯彻党章党规，充分激发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市直机关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走在前、作表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36.8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36.8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部门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95.09		
	（2）项目支出	41.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p>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p>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p>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p>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p>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部门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p>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p>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p>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p>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部门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市直机关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	1次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市直机关党建巡回督查观摩工作	≥3次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市直单位党内表彰及奖励金发放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	召开市直机关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组织市直单位机关党建巡回督查观摩活动每年至少3次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受表彰党员评定合格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切实加强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压实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责任制	切实加强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满意度	机关党组织和党员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预算 15 表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 总额	政府 预算资 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41.80	41.80										
112101	中共焦作市委 市直机关工作 委员会	41.80	41.80										
410800220000000014140	党建综合工作 经费	26.40	26.40				组织开 展各项 党建活 动次数	≥4 次	基层党组 织战斗堡 垒作用和 党员先锋 模范作用	充分发挥			

								各项活动的完成率	≥95%					
41080022000000014214	纪检监察工委专项业务费	2.00	2.00					查办、审理、备案市直机关科级及以下干部违纪案件	100%	为市直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较好			
								案件办结率	100%					
41080022000000058297	机关支部党建工作经费	0.90	0.90					组织各项活动数量	≥12次	提升工委支部党建工作水平	明显提升	参与活动满意度	≥80%	
								活动完成率	100%					
41080022000000066401	党内表彰奖励经费	12.50	12.50				人均奖励成本	1500元	预计表彰人数	150人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明显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	≥90%
									受表彰人评定合格率	100%				

